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各實驗室儀器學習執照短期訓練班施行細則

91.4.25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5.11.03 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0 本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7 月 27 日 本系 110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各實驗室依據其特性自行訂定每期訓練班之時數與參加人數。
- 二、各實驗室每半年請各教授提出其所指導之研究生、五年學碩士生（不含外系或建教合作者），欲參加訓練班之名單，並指定學習之順序。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始上課日前一週內。
- 三、各實驗室技術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各教授研究群參加訓練班之先後順序。每期訓練班依抽籤結果依順序招收各研究群一名學生。
- 四、各實驗室技術員應於申請日期後兩週內公布半年內各期訓練班的全部學習日期、時間、參加人員及助教名單等詳細資料。公布在實驗室門口，並通知所有教師及負責本項業務之行政助理。助教與學員於實驗室排定時間與日期上課者，方承認其教學時數，助教及學員不得自行更改學習時間。
- 五、學員必須於訓練班結束三週內進行考照，考照內容包括操作程序及未知樣品測試，負責教授判定成績，各實驗室需制訂考照詳細內容核備。
- 六、考照失敗，可補考一次。如補考再次失敗，則可報名下一期，但順位列為最後。每人可報名參加兩期，如兩期考照皆失敗（含補考共四次），不得再報名。
- 七、各實驗室技術員須於該期考照結束一週內將考照成績公布在實驗室門口。
- 八、學員接獲學習通知時，因故不克參加該期訓練班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順延其申請順位，以一次為限。